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苏州  
2026 年 6 月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7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议案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3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4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

打“√”表示；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00
- 2、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6月18日）的9:15-15:00。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
-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四）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累积投票审议事项：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 YAOLONG T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万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刘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吴泽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听取事项：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统计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现场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签署股东会议决议及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工作回顾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819,553.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89,116.2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37,780.6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2%；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92,458,203.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5%。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发展需要，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及 21 项子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暨 2024 年 年报沟通会会 议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与会委员与会计师充分沟通讨论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二次会 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寅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独立自主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股东会召开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股东会的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会，上述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股东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稳步推进治理架构优化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确保职工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合规性与适用性，修订制度 20 项，新制定制度 2 项。

## （四）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

### 1、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

动态。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深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6 年度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工作部署，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制度完善与合规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动态，及时更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合规运作，为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依法合规履职，提升决策科学性。公司将依法合规组织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确保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在监督与支持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扎实依据。

三是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专业度与规范性，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架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持续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从各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

四是加强合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精神和要求。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主办的合规性教育培训，深入学习新政策法规、市场动态及监管处罚案例，切实提升管理团队的履职能力，

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2,725,744.7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989,116.24 元。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公司总股本 111,7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0,000 股，即 110,95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547,500.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7,737,5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1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汇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董事的薪酬，以其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全体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相关手续由财务部负责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在满足下述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一、授权内容

####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3、中期分红的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4、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全权办理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组织实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YAOLONG TAN 先生、王万里先生、杨凯先生、陈忠先生、金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有五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01 《关于选举 YAOLONG TA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王万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陈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金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海燕女士、吴泽勇先生、石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11.01 《关于选举刘海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吴泽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赞、娄爱华、彭思龙（已离任）基于对 2025 年度相关工作的总结，分别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赞》《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娄爱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思龙（离任）》全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将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YAOLONG TAN、王万里、杨凯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